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瑞超	独立董事	因事	崔丽晶
关一	董事	因事	关玉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葵花药业	股票代码	0027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艳	李海美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电话	0451-82307136	0451-82307136	
电子信箱	1538187508@qq.com	2101474806@qq.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公司主营业务及业绩驱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以生产中成药为主导，以“化学药、生物药”和“健康养生品”为两翼，集药品研发、制造与营销为一体的大型品牌医药集团企业。

公司品种储备 1000 余个，在销品种 300 余个，产品已全面覆盖“儿科、妇科、消化系统、呼吸感冒、风湿骨病、心脑血管”六大治疗领域。公司“聚焦小葵花儿药品类为主，以妇科药品类和老年慢病品类为辅”，形成“一小、一妇、一老”三大特色品类。其中儿童药为公司的第一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不断优化儿药产品结构，从产品力、学术力、品牌力、销售

力、研发力五个方面聚焦升级，在总体销售规模、产品数量、亿元单品数量关键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儿科品类基础，完善妇科产品群的品类布局及打造，以妇科药品类和老年慢病品类作为战略补充，打造核心主品，推动儿童药、妇科用药、老慢病用药品类的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管控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特色化的“品牌、普药、处方、大健康”的组合式营销模式，品牌模式方面，推进组织裂变及组织框架优化，推进标准化管理，做大商务分销，加强学术引领；普药模式方面，坚定大区制管理模式，保持长期稳定的产品资源，严控成本，加强核心人才的培养；处方模式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医药政策变化，落实合规转型，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不断深化学术转型；大健康模式方面，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品类扩容，打造益生菌品类，在保健食品、营养品、医疗器械、日用品等非药产品线精耕细作，实现了线下线上的全渠道覆盖。

(3) 行业发展现状、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①行业现状及周期特点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进程加快，人民的健康需求日益提升，加之新医改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医药行业未来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细分子行业中，中医药在抗疫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了中医药的价值，2021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指出要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等，中医药行业发展迎来新的契机。

医药行业刚性需求较强，周期性特点不明显，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②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呵护中国儿童健康成长，保障中国儿童用药安全”为使命，依托严格的生产管控、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强大的品牌背书，现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大型品牌药企之一。公司的“葵花”、“小葵花”两大黄金品牌，在行业内与消费者心中具有极高的认可度，其中，“小葵花”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未来，公司也将进一步依托自身优势，全线发力，促进公司长远、稳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荣登“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单”、“2019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名单”，荣获“最具成长力企业”、“全国百佳优秀民营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等多项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461,888,347.20	4,371,413,641.89	-20.81%	4,471,756,27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54,186.65	565,422,018.73	3.37%	563,277,1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091,995.04	500,681,508.67	-5.31%	490,280,59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67,011.53	981,327,677.71	19.21%	866,207,29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7	3.09%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7	3.09%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7.86%	-4.56%	18.2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113,343,143.57	5,309,290,285.34	-3.69%	5,059,132,0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0,232,064.90	3,224,119,367.21	-1.36%	3,272,849,508.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910,027,853.40	690,079,291.28	606,232,143.59	1,255,549,0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43,953.63	82,931,598.86	79,711,447.27	267,667,1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023,980.47	74,034,116.14	70,887,480.26	183,146,41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58,852.87	205,707,082.59	195,757,841.63	520,443,234.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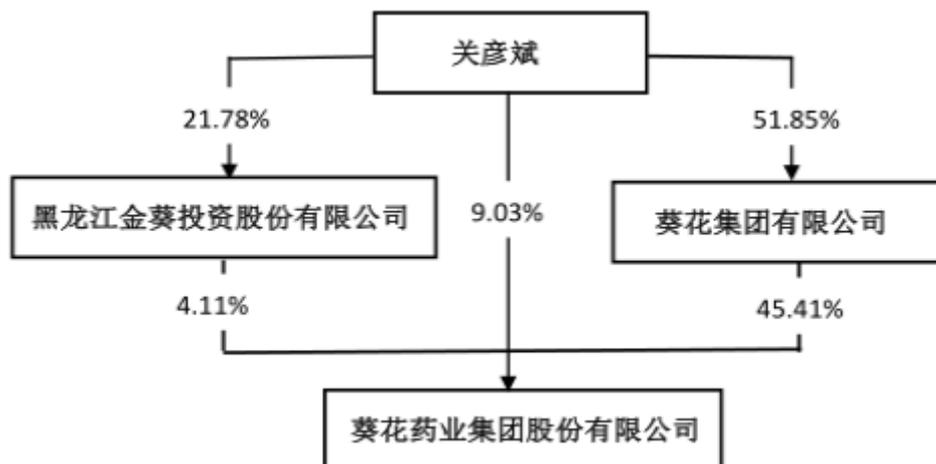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1%	265,200,000	0	质押	21,500,000	
关彦斌	境内自然人	9.03%	52,740,422	43,935,280	冻结	19,278,606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24,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5,642,60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900,400	0			
张权	境内自然人	0.73%	4,277,308	0			
张玉玲	境内自然人	0.67%	3,901,320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56%	3,281,64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090,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77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彦斌先生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85%；为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1.78%；2.张权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参股股东及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3.李杰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贯彻“奋进新时代，价值新十年”蓝图的第二年、葵花“五五规划”实施的第三年，面对行业的深层变革及新冠疫情所带来的巨大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应对，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复产复工，各系统戮力同心，迎难而上，稳步推进年度战略规划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6,188.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1%；营业利润76,662.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445.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 (1) 聚焦儿药，加固儿药市场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儿童药”战略不动摇，升级“金角银边草肚皮”围棋战略，以儿童常见病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矿维补益和营养保健三大治疗领域，作为小葵花儿童药的三大增长曲线进行产品管线布局。受疫情影响，公司儿药第一曲线品种小儿肺热等销售有所下滑，但依然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此情形下，公司强化在消化系统与补益系统打造重点产品布局，强力打造芪斛楂重炮旅，优化资源配置，芪斛楂颗粒销售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填补了第二曲线金角产品空白，补益保健领域陆续推出特色新品，整体销售持续提升。公司在保持第一曲线品种领先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强新增品类金角产品的培育及品类匮乏的产品储备，进一步夯实了儿童药品类的多细分领域的占位。

#### (2) 顺应形势，推进营销模式升级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OTC端感冒、咳嗽、退热、消炎类产品销售受国家阶段性政策管控，医院端就诊患者分流，个人防护意识增强终端需求下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面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挖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升级销售模式，持续完善产品结构，整体保持了不利行情下销售大盘的平稳。

**品牌模式：**推进组织裂变，内部整合连锁事业部，并成立芪斛楂诊疗事业部，优化品牌销售体系组织架构，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针对各事业部品种特征制定销售战略，强化终端服务、资源分层、300家直营连锁“直管”落地，以学术为引领，进一步落地产品策略，加强后台服务部门职能合作，推进标准化管理。

**普药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制度，推行执行文化；坚定模式、持续连锁样板打造，进行诊疗试点；做实大区，明确大区角色定位，优化管理、考核制度；推动公司市场部门以产品为中心进行策略研究、样板打造、制定公司级会战方案，并有效衔接工厂端、对产品管理及计划进行系统梳理，推动头部连锁的推进、造势、模式提炼；启动联投联动

的促销模式，以头部连锁为箭头，在公司层面全国范围内形成势能，启动百日会战。

**处方模式：**不断深化学术转型，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等方式与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疫情期间，灵活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召开不同形式、规模的专家学术沙龙、会议，并对相关学术观点与研究成果进行有效传达，强化市场竞品研究，有针对性的进行学术导入，重构医生用药习惯。在持续推进地方新冠肺炎指南的准入工作的同时，聚焦资源，对核心资源、重点资源强化开发进度管理及上量跟踪，围绕城市的等级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做好高端、核心资源开发上量，定点爆破，针对目前的基药产品以县级医院、妇保院为龙头，带动乡镇卫生院，建立县级销售生态圈，全面开发各乡镇卫生院（室），深耕县级资源销售力，对重点品种因品施策，加大终端覆盖。

**大健康模式：**报告期内，小葵花大健康持续打造益生菌品类，放大独有菌株的营销势能，通过各渠道进行益生菌产品打造，深度调研、精准定位、独特卖点、成本价位、整合包装，进一步完善益生菌产品品类，开发上市女性益生菌凝胶、儿童益生菌牙膏等新产品，成立线上事业部，开通自有官网，进一步完善销售及宣传渠道，实现了线上、线下的全渠道深度覆盖。

#### （3）精益生产，提高工艺质量管控

严格管控药品生产质量，并依据《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药典》(2020年版)不断完善GMP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精品药打造工程，探索口服制剂指纹图谱研究路径，生产企业完成10余个休眠品种的激活上市，各工厂的生产制造成本实现稳中有降、全年安全环保无责任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隆中葵花在湖北疫情紧要关头获批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完善的消字号产品生产线，填补了公司在消杀产品市场的空白，同时有效助力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

#### （4）技术创新，贯彻既定研发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买、改、联、研、代”的研发战略，继续以儿科和妇科产品为中心，获得以适应症闭环的产品组合、以满足公司整体未来发展。

公司已开展三个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对乙酰氨基酚片已完成CDE申报并提交补充资料；阿莫西林颗粒已完成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CDE备案工作。化学药已完成近20个新产品的立项，并启动了10余个产品的研发工作。2020年在研品种20余个，分别处在不同的研发阶段。

现有产品的提档升级工作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热销产品小葵花露储存条件已获批变更为常温储藏，变更后将有利于药店终端的常温陈列；雪梨止咳糖浆顺利完成由处方药变为非处方药的变更工作，将进一步带动该产品的终端销售。

#### （5）合规运营，提升组织管理效能

##### ①规范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修订，严格内部管控，并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换届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促进三会一层科学、高效决策，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 ②内部组织效能持续优化

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组织体系，对各业务系统职能进行完善、优化，改善激励方式，激活组织个体，并在财务及生产系统尝试大区制管理模式，搭建互助赋能平台，推进资源优配共享，系统强化了辖区内各企业的统筹、协调、管理及区内资源优化水平。

##### ③成本战略管控掷地有声

公司进一步落地成本战略管控，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提升组织效能，加强采、供、储环节的信息统筹管控，实现提效、降本、控费。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36,123,531.91	-
合同负债	121,081,046.66	-
其他流动负债	15,260,795.13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4,918,757.94	-
销售费用	-44,918,757.94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